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38號

抗 告 人 威通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間請求返還
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法官「王育珍」應更正為法官「譚德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
項裁定，附記於裁定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
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
第232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與原本如主文所示之不符，應依職權
予以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